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9 号）同意，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857,142 股，发行价格为 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 99,999,995.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532,733.4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3,467,261.8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48 号）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一）调整及变更的原因

##### 1、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金额由 35,500.00 万元调整为

6,546.73 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 5,000.00 万元调整为 2,800.00 万元。

##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资产负债结构等相关因素，公司将取消“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构成中的土建工程，降低构成中的预备费、装修等工程投入，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将“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9,679.46 万元调整为 11,464.96 万元。

同时，由于智慧门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增量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公司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

### （二）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39,679.46	35,500.00	11,464.96	6,546.73
2	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	13,063.28	11,500.00	13,063.28	-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2,800.00
合计		<b>57,742.74</b>	<b>52,000.00</b>	<b>29,528.24</b>	<b>9,346.73</b>

## 三、调整及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